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服务期: 1 年, 运营期满后如继续委托运营, 则仍参照本合同条款结合现实情况执行

预算金额: 9905700.00 元

采购需求:

- 1、本项目采取“预处理+调节池+厌氧反应器 IOC+A/O 处理系统+超滤系统+TUF 系统（化学软化+TUF 装置）+反渗透系统（RO 反渗透膜+DTRO 碟管式反渗透膜）”处理工艺, 处理后的水质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2 标准要求后, 产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浓水也要完全合法使用, 不得回喷填埋场, 从而达到项目零排放。
- 2、运营期间, 渗滤液处理量每月日平均 200 吨或者一年内把填埋场调节池的渗滤液处理完成。不包含计划检修、设备异常停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设备故障, 导致的处理量下降情况。
- 3、由于该项目的紧迫性, 要求投标人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调试。一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 使水质达标回用。
- 4、所产生的污泥需要全部安全合法处理, 不允许回填埋场填埋。
- 5、投标人自行承担易制毒或其他管制化学药品的备案、采购、保管和安全使用的责任, 建立台账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6、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海南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因渗滤液处理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